



考招分立後教育資料形貌的重塑

舒琮慧

美國知名的測驗機構ACT，對其測驗的成績作各項分析、統計，並積極地將其結果提供各高中、大學，其創辦人之一Dr.Taylor將如何用現有資料，加強對學校與學生的服務，視為該機構重要之精神。而本中心教育服務處自81年展開制度宣導溝通工作以來，以高中、大學為主體，辦理各項說明、座談、交流會議，其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提供描述性與計量性之各類教育資料，以利高中薦才與大學選才參考。

「推薦甄選」時期建置的內涵

中心針對當時新推出的推薦甄選招生入學管道，透過對高中與大學需求之瞭解，提

供以下描述性教育資料項目：

一、**說明資料**：包括「推薦甄選簡介」（書面與錄影帶）、「推薦甄選問與答」、「大學條件訂定說明會議資料（新增校或新接辦人員）」。

二、**案例資料**：包括「推薦甄選大學高中試務說明會議資料（新增校或新接辦人員）」、「大學指定項目研討會議資料」、「高中輔導研習會議資料」、「推薦甄選大學高中雙向交流研討會議資料」（檢討、經驗交流）、「推薦甄選參考作業手冊」（高中版、大學版）、「推薦甄選」描述分析性資料。

三、**應用軟體**：包括「推薦甄選簡章查詢系統」、「高中推薦報名作業系統」、「甄選總成績處理系統」。

「一個測驗機構除了學科測驗，在高中薦才與大學選才上，應該提供更全面的資訊與資料」

案例資料中描述分析性資料是為提供大學校系選才參考，基於上述的理念，為能滿足不同類型大學之需求，中心曾以「師範校院」為對象，以跨處的任務編組工作模式展開探索，得到不少大學善意的回應。經過一連串提供與反饋的歷程，訂定出較為全面的資料項目與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資料之作用與功能--為使大學校系瞭解考試之報名與成績資訊，以利其訂定合適之選才條件。本中心提供之相關資訊，具有兩層次之功能：一為校系在推案中的現象，一為在推案和聯招的對照關係。（見表一）

二、資料之內容說明--實際提供資料分兩方面呈現：

（一）整體性資料：以某類校院為主，彙整

選才 111

■ 2003年11月號

■ 每月話題

1 考招分立後教育資料形貌的重塑

· 教育服務處 舒琮慧

■ 考務報導

3 網路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考試業務處 張連慶

■ 考試研究

7 指定科目考試數學甲及數學乙共同考生分析

· 朱惠文 區雅倫 連秋華

■ 考生頻道

14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專線Q&A

· 教育服務處

■ 選材文摘

21 台灣「國家考試」的概況和我對考試的感覺

· 任拓書



表一

項 目	內 容
推案方面分析	推案招生情形：推薦報名/招生名額/倍率/錄取生放棄等 推案條件一覽表：分類學系之考科/項目/佔分比/分數採計方式等
聯招方面分析	聯招考生狀況分析：各類組最低標準/各系錄取生最高最低平均分/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分析等 聯招錄取生志願差異：考生志願分析/公自費比例等
聯招與推案考生之差異	考科/倍率選才結果
推案追縱與校系定位	追縱報告/主副學群

共同性資料作近幾年招生情況之了解。內容包錄取生資料分析、志願分析、考生來源區域分析、推案條件一覽表等。

(二) 個別性資料：以各校及其學系為主，彙整其相關資料。此資料及分析結果只提供所屬學校單獨參考，並依學校要求作其他資料分析。

此一時期，中心所提供的全方位性的教育資料，除以上說明、案例、軟體資料外，尚包括徵信用的工作報告相關統計圖表與分析資料供參考，對於高中輔導學生與大學辦理選才時，發揮了一定的效能。

他山之石值得借鏡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標榜「考招分離」原則，在落實這樣的理念時，過往中心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資料，產生一些連結上的與不同觀點的落差。例如推甄時期許多招生服務方面教育資料，在考招分離立場下不宜再由本中心生產；而本處研發數年整合興趣、學校系現況與考生成績條件的「北斗星-選擇大學校系電腦輔導系統」，也產生招生資料取得上的問題。在考試、招生分開作業的現實下，各單位因辦理相關業務所得到或產出的資料，要在一個怎樣的機制下，可以讓需求的單位分享或再製，以提供高中、大學使用，這實在是值得探討的課題。

站在考試中心的立場，就「考試資料教育使用」的研發與傳播，應有更合宜的深耕及發展；為建立往後工作的原則、架構與面

向，國外相似機構的經驗與作法值得進一步瞭解。美國的兩大測驗機構ETS與ACT，以及日本於2001年獨立法人化的考試中心，他們提供的測驗相關服務與測驗品質檢核機制，各有其特色。

美國ETS期許自己為環球評估教育平台，不但對全美與國際提供傳統測驗、電腦化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s）等評估表現的測驗服務，在考試資料的使用上更設立教育學院開發相關課程研究，將數據資料提供合作的測驗機構或一般大眾參考。

美國ACT的服務除主要的評量測驗外，還包括職業規劃、獎助學金資訊，以及學生自我評量表等資訊軟體。對學生、高中、大學提供不同內容的成績報告書，以利學生選校，高中瞭解考生成績常模等級與入學計畫，大學瞭解該生的成績與預測表現等。

日本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除辦理六類科32科目的入學考試測驗外，對於測驗亦從事臨床研究（適性化）、環境研究（入學考試政策、社會需求等）、編製研究（品質管理、事前事後評價等）、問題研究（命題調查等），並製成出版品提供社會各界瞭解參考。

教育部已於日前要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出面，協調考招各單位相關教育資料的提供與使用問題，相信在以考生與使用者的利益為優先的考量下，各單位權衡機構立場與責任後，應該會達成共識。屆時，在新機制的建構下，應能重塑相關教育資料的提供形貌，造福使用之大眾！

（作者為本中心高級專員，本刊主編）



網路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考試業務處專員 張連慶

網路購物相信已成現代人的購物天堂，因為不必去擁擠排隊，在家就可以買到喜歡的東西，而且不必思考要到哪去買或是交通方便與否；使用網路資源亦是現代人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然而一般人總是認為不過是考試報名，何必多此一舉，舊有的報名方法也差不多，何必用到網路報名呢？舊有的通訊報名必須先去購買報名表，然後填寫資料，再去銀行繳費，然後再去郵局寄出報名表(大約估算需費時一天以上)，如果心急一點就不斷打電話到大考中心詢問：我的報名表到底收到沒有？是不是完成報名了？

但是網路報名只要上網填寫資料，然後上傳相片檔，列印繳費單去銀行繳費就完成了。如果操作順利，前後只要幾分鐘就夠了，可說是節省不少時間。另外，郵遞報名無法獲得即時資訊，不像網路報名，上網登錄資料後，立即就看見您的資料，如果想修正，更能隨時修改，繳費後至多24小時就能與銀行連線，看到繳費狀況，不必擔心是否完成報名或是錢有沒有繳對帳戶。

以下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準備電子相片檔--相片是透過網路傳輸，所以需準備附屬檔名為.jpg之電子相片檔(照相館可取得)。相片檔規格請參閱簡章規定。

2.電腦配置最佳環境--限用IE瀏覽器，解析度最佳為1024*768，800*600次之(調整方法桌面按右鍵點選內容再點選設定值，然後選擇螢幕區域調整為1027*768後按確定即可)。

3.繳費單列印--列印繳費單後，即可至指定銀行繳款或郵局ATM轉帳。如有修正，請重新列印繳費單(如臨時沒有印表機可先記住繳費帳號，使用ATM轉帳繳費亦可，但是繳費單事後應補印以留存底證明)。

4.如已完成報名請利用查詢系統查詢，勿進入主系統以免造成資料誤修而影響報名結果。

5.如未曾報考本中心91、9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者，須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身分證正面影本至本中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大考中心希望提供便利的報名方法來服務考生，讓考生節省更多時間，為獲得更好的成績去衝刺、準備。



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網路集體報名登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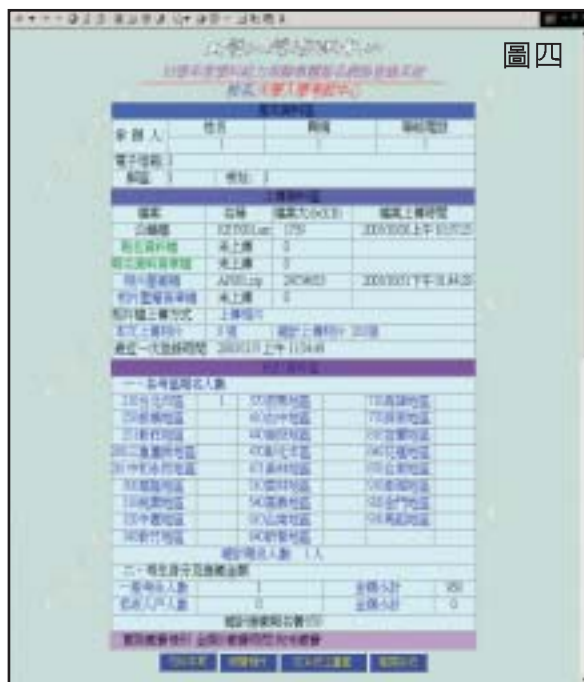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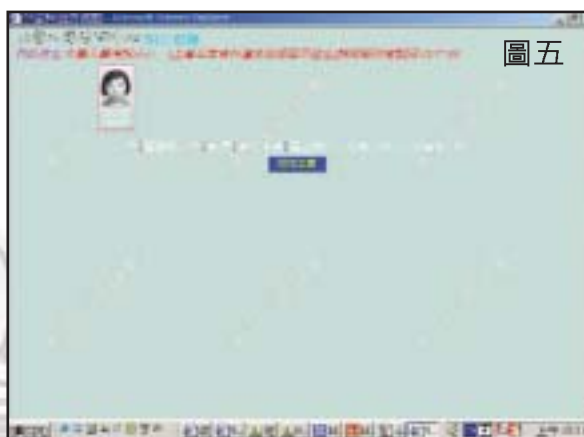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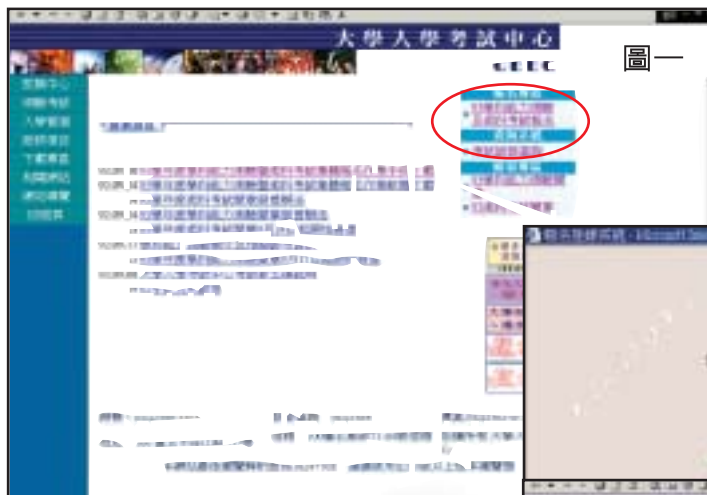
圖五

註記:

1. 登錄網址請進入大考中心 首頁[報名專區] 進入。
 2. 造字檔請直接傳真至本中心。
 3. 如需查詢請由圖二進入即可。
 4. 圖四可預覽相片如圖五。
- ※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改為「全免」，集報單位請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報名軟體修正檔」。

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網路個別報名登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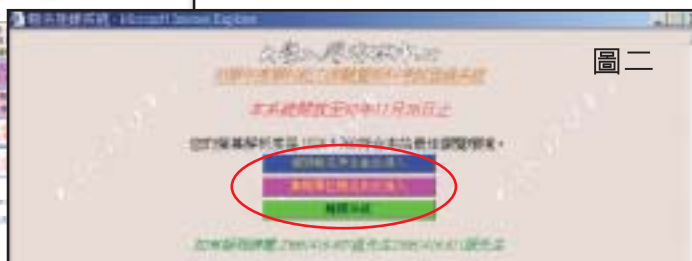
※應屆畢業生一律經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生（不含高一、高二生）始可使用網路報名※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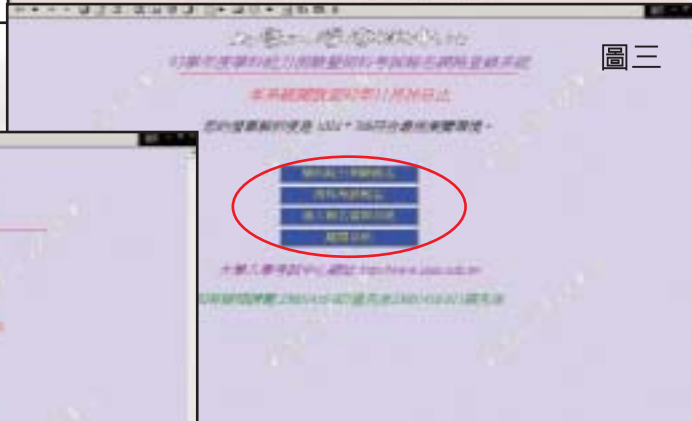
←登錄網址請進入大考中心首頁[報名專區]進入，並請勿同時採用通信報名。

↓減少資料錯誤請多利用圖三查詢鈕查詢。



圖二

↓如為身分證請，勿勾選護照或居留證，否則增加自己困擾。



圖三



圖四

→ 1.如未曾參加本中心92年各項考試，請準備由照相館拍攝證照用之數位照片，(副檔名為 .JPG)，否則不能完成登錄。

2.如有參加過則會略過此畫面進入圖六。



圖五

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考生姓名	張XX			
身分證號	201438000			
出生日期	1997/07/07			
性別	女			
家庭電話	02-23123456			
學力	100臺北立第一女中			
考試地區	100臺北區			
E-MAIL	zhangxx@ceec.edu.tw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手 機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繳費金額		100元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繳費地點		尚未繳費(繳費金額)

圖六

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名	張XX			
身分證號	201438000			
出生日期	1997/07/07			
性別	女			
家庭電話	02-23123456			
學力	100臺北立第一女中			
考試地區	100臺北區			
E-MAIL	zhangxx@ceec.edu.tw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手 機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繳費金額		100元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繳費地點		尚未繳費(繳費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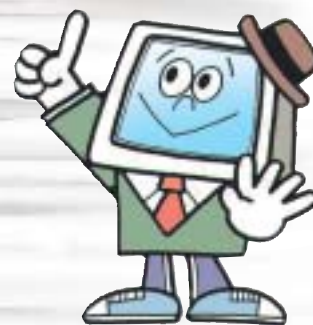
圖七

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名	張XX			
身分證號	201438000			
出生日期	1997/07/07			
性別	女			
家庭電話	02-23123456			
學力	100臺北立第一女中			
考試地區	100臺北區			
E-MAIL	zhangxx@ceec.edu.tw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手 機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繳費金額		100元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路25號	繳費地點		尚未繳費(繳費金額)

圖八

1. 曾報考過之考生，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將不可修改，如需修改請寄身分證影本核驗。
- ← 2. 填寫e-mail將加寄電子成績檔。
3. 如非低收入戶請勿點選『是』，否則會補繳費用，如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視同未完成報名（低收入戶請詳閱簡章第一頁之繳驗證件並依規定時間郵寄大考中心）。

- ↑ 1. 登錄完畢會有檢查畫面請確實核對資料如有錯誤可進入修改修正資料。
2. 如資料無誤即可列印繳費單。



1. 繳費可用臨櫃（華銀各分行）或ATM轉帳，繳費完畢24小時後，可由圖二進入查詢畫面查詢。
2. 上網登錄並繳費完畢才算完成報名，否則視同未報名。
3. 請特別注意銀行截止繳費時間。

指定科目考試數學甲及數學乙共同考生分析

■ 朱惠文 區雅倫 連秋華

數學甲與數學乙（以下簡稱數學甲乙）共同考生（以下簡稱跨考生）的問題，從91年入學新方案實施開始受到注意。大考中心曾於91年11月分析91年跨考生，其結果刊登於第99期《選才通訊》。今年則參照去年分析架構來分析兩年的變化，藉以觀察跨考生的特性，並提出建言。

自91年開始，高中課程標準以選修代替分組，再加以大學新方案的實施，過去壁壘分明的「社會組」與「自然組」的教學與應考已被打破；以92年為例，124系採計國文、英文及數學乙等三考科成績，31系採計國文、英文及數學甲三考科的成績，因此相當多考生同時選考數學甲乙。以選考國文科做為全體報考人數，91年跨考生約佔全體人數的29%，92年跨考生約佔全體人數的39%。他們在成績上的表現與錄取校系分析，成為這兩年大學入學重要話題。

91年分析的結果，跨考生在數學甲的成績略低於全體考生，但在數學乙的成績高於全體。而在2625名「跨組錄取生」中，普遍數學甲考得不如數學乙，物理、化學表現相對遜色，部分考生的國文與英文也不盡理想。92年的考生是否有相似的表现與趨勢

呢？下面我們就嘗試從學科、選才與生涯的觀點來回答這些問題。

一、數學甲與數學乙的試卷分析

中心曾在90年對數學甲及數學乙兩個考科在試題內容及難度提出兩者的差異（數學考科之規劃，民91，林福來等著）。例如測驗目標雖均以解題能力為主，但數學甲主要評量考生推理論證的能力，而數學乙是評量考生能否從情境中，辨識數學重要概念、程序及方法。難易度則以數學甲的難度較高。以下就此兩方面來探討這兩年數學甲及數學乙兩份試卷。

（一）測驗目標

這兩年數學甲試題在測驗目標仍是以解題能力佔分較多，91年是以評量推理論證能力的試題佔了大部分（詳見91年指考數學甲與數學乙試題），今年則是以聯結多個概念性知識的試題佔了大部分。而數學乙均是評量考生在各種情境中，能辨識數學重要概念、程序或方法及基本推理能力。整體而言，兩者在數學內容上是有所不同，亦符合命題手冊所建議數學甲乙的內容（見表一）。

表一 指定數學甲與數學乙的差異

	數學甲	數學乙
	高一、高二數學	
試題內容	高三數學甲課程標準含機率與統計、平面上的座標標變換、矩陣、不等式、極限等單元，這兩年試卷大致依其比例分布各單元。	高三數學乙課程標準含機率與統計、平面上的座標轉換、矩陣、不等式及幾何圖形等單元。92年試卷偏重於函數方程式與統計等單元。
測驗目標	偏重解題能力，91年主要是推理論證的能力以及檢驗結果的合理性與正確性。92年則是多個概念的連結能力（見例一與例二）	偏重解題能力，主要是評量在情境中，辨識數學重要概念、程序或方法及基本推理能力。（見例三與例四）



例一：91數學甲選擇題第三題

題目：當 x 的範圍被限制在 $-\frac{\pi}{2}$ 和 $\frac{\pi}{2}$ 之間時，

亦即 $-\frac{\pi}{2} < x < \frac{\pi}{2}$ ，

有關函數 $f(x) = \cos x + \frac{4}{\cos x}$ 的敘述，

哪些是正確的？

(1) $f(x) = f(-x)$

(2) $f(x) \geq 4$

(3) $f(x)$ 的最小值是4

(4) $f(x)$ 有最大值

說明：本題主要以評量考生函數的觀念為主，選項的設計以引導方式讓考生了解 $f(x) = \cos x + \frac{4}{\cos x}$ 的性質以及檢驗各選項的正確性。

例二：92數學甲第五題

題目： n 是大於1的整數。坐標平面上兩個

橢圓區域 $\frac{x^2}{n^2} + y^2 \leq 1$ 和 $x^2 + \frac{y^2}{n^2} \leq 1$ 共同的

部分以 A_n 表示。請選出正確的選項。

(1) A_n 的面積小於4

(2) A_n 的面積大於 π

(3) A_n 的周長大於5

(4) 當 n 趨於無窮大時， A_n 的面積趨近於4

說明：評量學生是否了解橢圓圖形，並能連結其幾何性質與極限觀念。

例三：91數學乙第A題

題目：前行政院長提出知識經濟，喊出10年內要讓台灣double（加倍），一般小市民希望第11年開始的薪水加倍。如果每年調薪 $a\%$ ，其中 a 為整數，欲達

成小市民的希望，那麼 a 的最小值為_____。（參考數值： $\log 2 = 0.301$ ）

說明：本題主要評量考生解讀題意，並列出相關數學式及利用所給圖表加以解題的能力。

$x =$	1	2	3	4	5	6	7	8	9
$\log(1+0.01x)$	0.0043	0.0086	0.0128	0.0170	0.0212	0.0253	0.0294	0.0334	0.0374

例四：91數學乙第A題

題目：沈醫師認為身高 H (公尺)的人，其理想體重 W (公斤)，應符合公式

$$W = 22H^2 \text{ (公斤)}$$

一般而言，體重在理想體重 $\pm 10\%$ 範圍內，稱為標準體重；超過10%但不超過20%者，稱為微胖；超過20%者，稱為肥胖。微

胖及肥胖都是過重的現象。

對身高 H ，體重 W 的人，體重過重的充要條件為

$$W > cH^2 + dH + e, \text{ 則}(c, d, e) = (\text{松}, \text{耿}, \text{發}, \text{牝}, \text{狢})。$$

說明：評量考生是否能從試題情境辨識數學元素及找出相關數學策略解題的能力。

(二) 難易度

表二顯示這兩年跨考生在此兩份試卷的表現，發現數學甲的高、均、低標都比數學乙來得低，以4,000筆抽樣資料作統計的T檢定，也得出數學甲與數學乙平均有顯著差異，因此可得出數學甲比數學乙稍難。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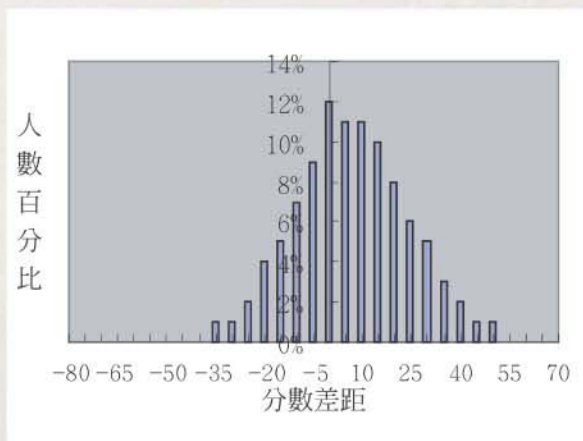
跨考生為樣本觀察兩卷的試題難易度，可以發現數學甲整體試題的難度應該是高於數學乙，91年數學甲有三題的答對率低於30%，92年數學甲有四題的答對率低於30%，是屬於難的試題，佔了34分；數學乙難的試題有3題，佔19分。

表二 全體考生與共同考生在數學甲乙上之高均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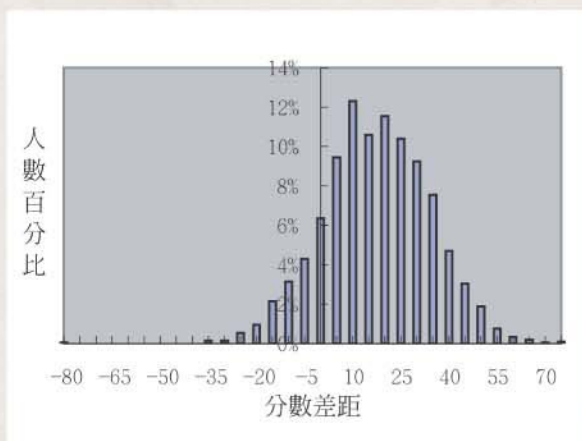
	考生群	全體			共同考生		
	標準	高標	均標	低標	高標	均標	低標
91	數學甲	62	45	27	58	42	25
	數學乙	65	46	26	75	57	39
92	數學甲	61	43	25	58	41	25
	數學乙	52	35	17	62	44	26

雖然數學甲整卷的難度是較數學乙高，但對同時選考兩科的考生而言，並非數學乙的成績均較數學甲來得高。由這些學生數學乙成績減數學甲成績的分布圖（圖一），91年跨考生集中在數學乙比數學甲高5分至30

分之間，但是92年則是以5分為對稱軸，兩科分數各有高低，整個圖形跟91年相比，是向左移動了，而且並沒有類似去年數乙偏高的情形。兩卷成績相同者約佔12%。



92年



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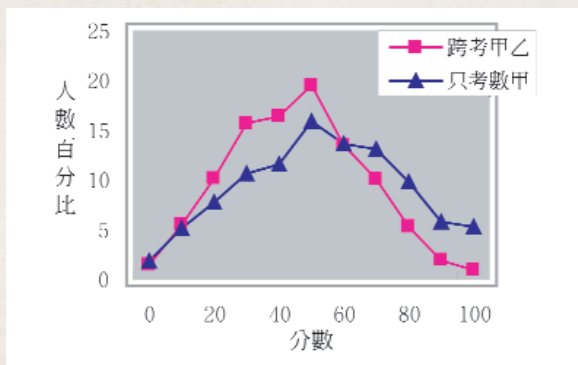
圖一 91與92年跨考生數乙-數甲成績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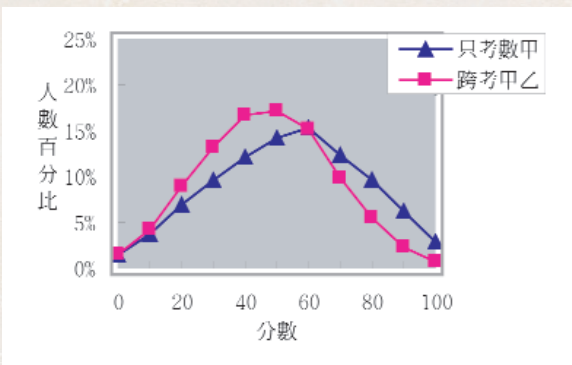
二、共同考生在數學甲乙試卷成績

將全體考生分為只考數學甲、只考數學乙、跨考數學甲乙等三類。觀察91與92年只考數學甲與跨考生在數學甲的表現（見圖三），可以發現只考數學甲的分布曲線為跨考生的分布曲線稍向右移動。但是比較跨考生與只考數學乙的考生的曲線（見圖四），兩者的分布曲線差異較大。若再比較兩年的

分布曲線，91年跨考生曲線為全體考生明顯向右偏移，而且曲線的最高點為70分，92年兩者的差距倒是小些了。原因可能是92年跨考生人數增加了，增加的可能是成績較差的考生，也可能是今年數學乙試題在文字閱讀量的增加，以及題型的改變，要獲得高分，除了需具備數學推理能力外，尚需有資料判讀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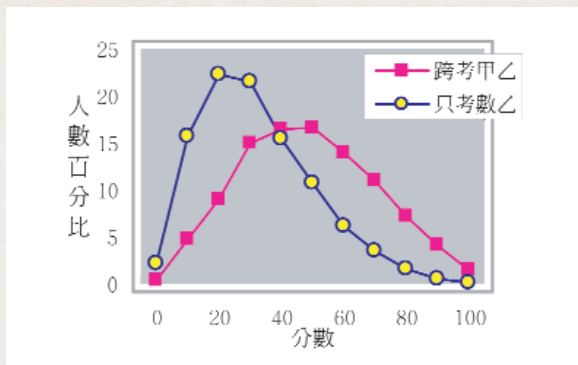


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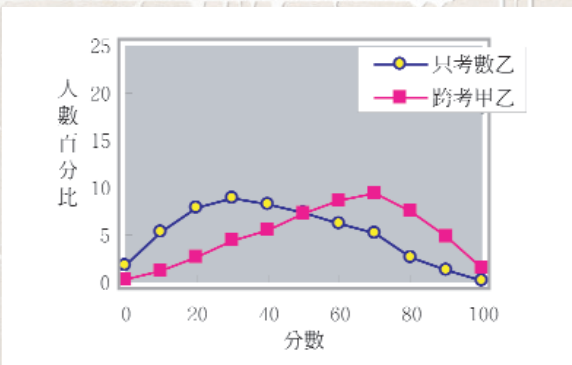


91年

圖二 91與92年數學甲成績分布



92年



91年

圖三 91與92年數學乙成績分布

三、跨組錄取生分析

本文依據92年「聯合分發委員會」所公佈的1,604個招生系組及其選考考科，將所有校系分為自然組與社會組科系^{註一}。表三與表四列出91與92年跨考生的選考與錄取人數表。以表三為例，今年跨考生錄取大學各系

的人數中74% 錄取自然組科系，26% 錄取社會組科系。

由於考生選考組合太多，我們單純分析其中一種考生——僅選考物理、化學、數學甲、數學乙，沒有選考歷史、地理，結果錄取於要求數學乙的校系，人數是3,333人

(1,289+2,044)。大眾關心的焦點就是這些看來像是自然組傾向的考生，卻花落社會組校系，以下稱他們為「跨組錄取生」。另外有一群社會組傾向的考生（文組加考數甲），91年有176人，92年有387人，他們也可說是另類的「跨組錄取生」。

以各「選考傾向」錄取人數除以選考人數來當作比較值來看，91、92年選考傾向為

「理工或醫農加考數乙」的考生錄取在社會組科系的比例分別是11.99%、10.81%。這說明了這兩年跨考生雖然增加了，但看來像自然組傾向的考生錄取至社會組科系的考生比例並沒有增加。

註一：分類社會或自然組校系的方式，先以採計數學甲的校系歸為自然組、採計數學乙為社會組；未採計數學考科者，以原有學群分類原則予以歸類。

表三 92年跨考生之選考與錄取人數表

考科	選考傾向	選考人數	與總報名人數比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自然組校系	錄取社會組校系
所有數學甲乙共同考生	不明	49,050	39.03	37,694	76.84	27,943	9,751
國英數甲數乙歷地	文組加數甲	4,719	3.76	3,891	82.45	387	3,504
國英數甲數乙化物	理工加數乙	10,542	8.39	8,855	83.99	7,566	1,289
國英數甲數乙化物生	醫農加數乙	20,282	16.14	16,360	80.66	14,316	2,044
國英數甲數乙化物生歷地	大跨組	9,311	7.41	5,877	63.11	4,104	1,773

92年指考報名人數125,670，分發入學錄取總人數87,015，錄取率69.24

表四 91年跨考生之選考與錄取人數表

考科	選考傾向	選考人數	與總報名人數比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自然科校系	錄取社會科校系
所有數學甲乙共同考生	不明	33,646	29.70	26,400	78.46	17,762	8,638
國英數甲數乙歷地	文組加數甲	4,207	3.71	3,365	79.98	約176	約3,189
國英數甲數乙化物	理工加數乙	8,900	7.86	7,479	84.03	約6,249	約1,230
國英數甲數乙化物生	醫農加數乙	13,222	11.67	10,896	82.40	約9,474	約1,422
國英數甲數乙化物生歷地	大跨組	4,296	3.79	2,804	65.27	約2,058	約746

91年指考報名人數113,283，分發入學錄取總人數78,562，錄取率

再從跨組錄取生成績來看，從表五可以顯影出這群錄取生的特徵，和91年很相似：整體而言，數學甲考得較不理想（比全體平均低11分），但數學乙考得相當好（比全體均標高22分）。而物理、化學表現相對也遜

色多（分別比全體平均低10分及7分），國文、英文平均則分別高出3分。這些可能兼具文科興趣，但數甲、理化相對較弱的考生，就以國、英、數乙三科或更少考科的成績總分，被社會組科系錄取了。

表五 92年跨組錄取生各科成績高低均標表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數學乙	化學	物理
跨組生高標（前50%平均）	61	64	49	69	35	33
跨組生均標（全體平均）	53	44	37	56	25	21
跨組生低標（後50%平均）	46	30	25	43	16	12
跨組生減全體'高標'	-2	4	11	17	13	-17
跨組生減全體'均標'	3	5	-6	22	-7	-10
跨組生減全體'低標'	8	12	0	26	0	0

這些考生大概都錄取在哪些科系呢？92年跨組錄取生分別錄取在232個系組（占全部系組數14.46%）。這些系中，跨組錄取生所佔比例各有不同，最少的只有1%，最多高達73%，平均約佔20%，有四分之一以上佔32%。所屬學群與學系包括管理、財經、法政、休閒餐旅、文史哲學、社會與心理、外語、建築與設計與大眾傳播等學群。這232個系組中有115系組採乙案，完全沒有校系檢定，117系組採甲案，用學測校系檢定。由於大多都沒有檢定考科，有305人（9.1%）國文未達全體低標36分，276人（8.2%）英文未達全體低標18分。

這群跨組錄取生有可能在高中求學期間尚未定位，先選自然組的課程。在選填志願時依成績作了新的決定；也可能是考生自然組傾向確定，但看指考成績見風轉舵，由於分析者無法探知考生的生涯傾向，僅能以案例成績來分析這些轉變考生的特質。表六顯示6位跨考錄取生的成績及錄取校系，大部分的考生是數學乙考得比數學甲好，或是物理或化學考得不理想，在選填自然組科系上沒有優勢。但也有僅以國文、英文兩科總分被錄取，如C考生，考生的決策過程與學習背景還必須進行個案分析才能獲得。

表六 92跨組錄取生案例分析例舉

考生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化學	物理	錄取校系	考生特質
A	72	63	84	93	62	29	北區公立國貿系	各科均好，但物理沒有優勢
B	45	67	62	91	60	60	北區公立財政系	各科不錯，數乙特別好
C	60	67	13	19	21	22	北區公立歐語系	國英好，數學甲乙均不理想
D	54	87	37	100	52	48	北區公立金融系	數乙考得太好
E	32	36	37	78	27	33	南區公立休閒系	數乙高分，其他不理想
F	66	86	38	90	75	72	北區公立資管系	各科均理想，但數甲不理想

91年公開分析報告時，關心本議題的多位人士，曾提問跨考生中社會組傾向考生成績及錄取狀況。92年選考國英數學乙史地以外，加考數學甲的考生有4,719位，其中有387人錄取在自然組40個系組。這些系組多為心理、資管、企管、工商管理、建築、醫管等學系。這些系的考科大多是國文、英文、數學甲。從整合學群的觀念來看，社會

組傾向考生這種選擇並不違背合理的生涯轉折。

表七是分析這387人的各科平均成績，發現他們在國、英兩科平均成績比全體考生高7分以上，數學乙平均卻比全體考生低15分。轉折的原因可能是數學乙考得不理想，但數學甲還不錯，於是就「夜奔曹營」。

表七 跨組錄取自然組考生各科成績高低均標表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數學乙	歷史	地理
跨組生高標（前50% 平均）	61	59	59	43	47	73
跨組生均標（全體平均）	53	43	47	31	38	63
跨組生低標（後50% 平均）	45	28	35	19	28	52
跨組生減全體'高標'	9	4	-3	-22	-4	0
跨組生減全體'均標'	10	7	2	-15	1	6
跨組生減全體'低標'	13	10	8	-7	5	10

四、結語

從上列的分析，顯示92年跨考生比91年更增加，跨組錄取於社會組校系的考生也增加了，但與總人數相比是差不多。這兩年跨組錄取生的普遍特質相近，數學乙平均成績較全體平均來得高，但物理、化學成績不佳；國文、英文成績與全體考生相比，沒有顯著的差異。另一群文組傾向，錄取在自然組校系的考生，他們的特徵是各科均考得不錯，僅數學乙考得較差。但如去年所言，新方案開啟學生自由選考與選填志願的空間，給特殊才能與文、理中介考生有了較多的機會。我們的社會本來就不是文、理嚴格分家，反而是人文、科技結合才是時代新趨勢。

從學科的角度來看，今年大考中心對指考數學甲與數學乙的試題，做了較清楚的區分，數學乙在社會科學所需要的圖表題以及函數方程式的應用有明顯的安排（請見92年

指定科目考試數學考科的試題分析報告）。有多所大學校系觀察出數學乙的效應，在選擇管道與考科已做調整；而持續採用國、英、數乙三科或少於三科的校系，也在學測的校系檢定上，做了合理的採用，目前的設計應可達到學系的選才目標。

其實我們也能體會高中老師在學生生涯輔導的用心，若從多元的觀念來面對生涯探索，對於勇於改變的考生，新方案給了他們快樂學習的機會。但對以分數最大利益作為唯一策略的考生，為錄取而選自然組，為錄取而跨組選填志願，幾個個案故事也告訴大家，這些學生的大學學習生活並不一定順利，可能必須為此付上更大的代價。最後期望這篇文章能夠對未來的考生、高中老師與家長在面對抉擇時，能多一些思考的空間。

（作者為研究發展處 / 教育服務處 / 資訊管理處研究員）

大學多元入學 諮詢專線



■ 教育服務處

Q： 有哪些招生管道使用93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與92學年度相較有什麼改變？若現為大學在學生，可否報考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A：

一、使用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主要招生管道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部分校系作為檢定）。除此之外，尚有其它入學管道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如：部分大學進修學士班、中央

警察大學、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台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招收臺灣地區留學生申請入學等。請考生注意各招生單位相關之簡章，不要錯過考試及招生的報名時間！

二、1.相較於92學年度，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變動部分有：重新訂定五種標準、取消學科能力測驗補考（詳見下表）。

92、9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變動比較表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訂有五項標準（頂、前、均、後、底）公布各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項標準： 頂標：該科前百分之二十五考生成績之平均。 前標：該科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 均標：該科全體考生成績之平均。 後標：該科後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 底標：該科後百分之二十五考生成績之平均。	五標定義改變。學測各考科及總級分均訂有五項標準： 頂標：該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該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該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補考	取消學科能力測驗補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於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取消一般檢定，因此以往為了未通過學科能力測驗一般檢定標準考生而舉行的補考已無必要。



2. 一個良好的大學入學考試設計與執行，是需要經歷時代的考驗與理論驗證，一個測驗機構也應對自己的考試執行有自省與修正的機制，本中心近期公布的新五標就是代表這樣的理念，雖然這個動作對考生的影響並不大，但對大學選才算是提供了更貼心的設計，如果大學校系能理解改變的原由有助於穩定掌握篩選考生。大學學系在決定採用那些檢定標準時，通過人數是重要的參考資料，當標準通過人數跨年浮動較大時，大學校系將有選擇的誤會與困擾；因此本中心在重新訂定標準時，對選擇新標準的原則是：

- (1) 為避免混淆，學測與指考用同一方法。
- (2) 各標跨年、跨科通過人數穩定。
- (3) 計算方法文字描述要能簡明易懂。
- (4) 為安定考生心理，新舊標準的通過人數差異不要太大。

在這四個原則下，百分位數最能符合上列規準，故本中心放棄原有的各區段考生成績平均，改採88/75/50/25/12五個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來做為新的檢定標準。

三、依據「九十三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中報考資格規定：符合大學入學資格或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皆可報考九十三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在學學生，若重考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則會產生雙重學籍的問題。有關學籍部分請洽詢教育部高教司二科（電話：02-23565892）或逕洽各大學教務處詢問「學則」之相關規定。

Q：93學年度術科考試內容有何調整？成績可以使用在哪些招生管道？

A：（1）93學年度術科考試依照92學年度考試方式執行，考試科目不變，考試內容微幅調整。詳見下表：

◆音樂組

考試項目	主修、副修、視唱、樂理、聽寫【皆與 92 年相同】
考項內容 微幅調整	1.主修項目（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理論與作曲、傳統樂器等） （1）考試內容取消「視奏」乙項（聲樂取消「練聲曲」）； （2）音階方面，在小調調式上有更為明確之規範； （3）弓絃樂器之弓法不予限定； （4）鋼琴、聲樂、傳統樂器於曲目規範方面有部分異動； （5）理論與作曲取消「審閱繳交作品」、「動機的即興演奏」二項。 2.聽寫百分比略有調整。 3.視唱之考試內容取消「手拍指定節奏」規定。

◆美術組

考試項目	素描、創意表現、美術鑑賞、彩繪技法、水墨書畫【皆與 92 年相同】
考項內容 微幅調整	1.各項內容不變。 2.水墨書畫分水墨畫與書法兩節考試，並分節發題、卷，以利考生作答。

◆體育組

考試項目	1.速度測驗—60 公尺立姿快跑 2.敏捷性測驗—反覆側步 3.肌力及肌耐力測驗——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爆發力測驗—立定連續三次跳 5.心肺耐力測驗—1600 公尺跑走
考項內容 微幅調整	1.反覆側併步，因無併步動作，改為「反覆側步」。起步從左、右開始皆可。 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加發背心，考生雙手於胸前交叉時標準動作為緊拉背心肩帶。 3.立定連續三次跳，今年改為雙腳著地時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方以犯規論。

(2) 93學年度術科考試依簡章之規定辦理音樂、美術、體育等三組。其成績可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使用；各大學招生採用本術科考試成績之方式，請另參閱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術科

考試時間訂於93年2月中、下旬。詳細考試日期請參見93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各管道採用93學年度術科考試之校系可參見下表（本表僅供參考，各項資料仍應以招生簡章所載為準）：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需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類別	甄選方式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	個人申請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4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5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學校推薦
6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7	中國文化大學	廣告學系(B班)	美術	學校推薦
8	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9	中國文化大學	西洋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10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11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12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13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體育	學校推薦
14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體育	學校推薦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類別	甄選方式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	個人申請
19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20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應用音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2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2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2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24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25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2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學校推薦
27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學校推薦
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2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體育	個人申請
30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3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學校推薦
3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3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3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35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體育	學校推薦
36	國立臺東大學	美勞教育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37	國立臺東大學	美勞教育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38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教育學系	音樂	學校推薦
39	國立體育學院	適應體育學系	體育	學校推薦
40	大葉大學	造形藝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41	大葉大學	造形藝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42	華梵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43	華梵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44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音樂	個人申請
45	長榮大學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46	長榮大學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47	長榮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類別	甄選方式
48	長榮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4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5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作曲組	音樂	個人申請
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鍵盤組	音樂	個人申請
5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聲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弦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5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撥弦組	音樂	個人申請
5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管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5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擊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統工藝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統工藝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6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6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6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6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6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美術	學校推薦
6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7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體育	學校推薦
7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體育	個人申請
72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創作組	音樂	個人申請
73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演奏組	音樂	個人申請
74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行政組	音樂	個人申請
7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組	音樂	個人申請
76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	音樂	個人申請
77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淡水校區)	音樂	學校推薦
7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	個人申請
79	國立高雄大學	民族藝術學系	美術	個人申請

(資料來源：93甄選入學彙辦單位 中正大學05-2721799) (以上各項資料仍以簡章為準)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採用術科成績校系一覽表

組 別	校 系
音樂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東海大學音樂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西洋音樂學系、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音樂教育學系、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音樂組)、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創作組)、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音樂行政組)、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組)、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演奏組)、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淡水校區)、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美術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東海大學美術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B 班)、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創作主修)、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造形設計學系、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美術學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學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術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美術教育學系、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華梵大學美術學系、長榮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統工藝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南華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民族藝術學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體育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體育學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 A、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學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資料來源：93聯合分發委員會 成功大學06-2362792) (以上各項資料仍以簡章為準)

各校系採用音樂、美術術科項目，請參見9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93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上所列之規定；亦可至93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網站（www.caac.ccu.edu.tw）及93聯合分發委員會網站（www.uac.edu.tw）查詢。

Q：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較九十二學年度，有那些變動？

A：請見下表。

92年、93年多元入學方案變動比較

項目		92年	93年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五考科訂有五標（頂、前、均、後、底）	學科能力測驗五考科及總級分各訂有五標
		-----	五標定義改變
		學科能力測驗補考	取消學科能力測驗補考
	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三標（高、均、低）	取消指定科目考試三標
招生	術科	-----	術科有五標
	方案	甄選入學制分為「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制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
	甄選入學	推薦甄選彙辦單位為大考中心，申請入學彙辦單位為中正大學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之彙辦單位均為中正大學
		推薦、申請各有一本簡章	簡章整併為一本
		考生可同時參加同一校系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	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能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擇一方式參加
		申請入學每名考生可報名八個校系，考生可對同一大學申請多個學系	「個人申請」每名考生可報名五個校系，考生對同一大學可申請之學系數由各校自訂
		所有校系均以學科能力測驗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藝術類校系可以學測及術科成績同時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推薦在 2/27 第一階段篩選，3/21~23 第二階段甄試；申請在 3/15 第一階段篩選，3/28~4/27 第二階段甄試	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同步於 93 年 3/19 進行第一階段篩選，4/02 至 4/25 同時進行第二階段甄試
		推薦、申請各別放榜	推薦、申請同時放榜
		分為甲、乙、丙三案	取消甲、乙、丙名詞
	考試分發入學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至六科，學科能力測驗供檢定、參酌，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供檢定、採計、參酌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三至六科 學科能力測驗供「檢定」 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供「採計」、「參酌」 取消最低繳卡標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9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會議手冊）



台灣「國家考試」的概況和我對考試的感覺

任拓書

個人從1954年初進入考選部工作到1991年春天離開，從承辦考試業務的科員，遍歷各階段的考試行政、試務，最後以常務次長身份退休，無論就試務作業，試務規劃及考選政策的討論，參與難計其數。如今時序雖已久，然青春耗盡於斯的情緒，仍把考試視為自己的一生。

剛脫下「國家考試」的制服，當年又被邀至剛起步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與在台灣與「國家考試」相等受重視的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革行列，以執行秘書的名義幫此機構建立運行機制。希望用財團法人的架構，以非營利的獨立單位，為學生、大學和高中打造平坦、順暢的橋樑。幾乎就完成了！但並未竟其功。

在過去的十年裏，本人曾代表台灣的考試中心，領團到北京教委考試中心參加兩岸大學入學考試研討會，也曾造訪過湖北考試院、上海考試院、廣東考試中心以及安徽、重慶、南京、福建等地招考辦。在台北我也曾多次負責接待內地多個省市招考辦的同仁。無論在台北還是北京的研討會，我們都發現兩岸大學招生所遇到及所造成的問題都幾乎一樣，解決問題的困難也差不了太多，相互借鑑是絕對有益的。

當本人第二度退休之日，受邀出席這次學者專家、考試學重鎮雲集的「兩岸四地考

試學術研討會」，深覺榮幸。本來尚有大考中心李副主任鍾元等四位學者專家與會，奈因各種狀況剛巧碰在一起，致他們不克前來。謹代表他們表示歉意。個人也非以大考中心執行長身份發言，亦請見諒。

台灣「國家考試」概況

考試是否舉辦的決定權在考試院院會，但提案權在考選部，預算也在考選部，自1950年起台灣地區每年都舉辦一次高普考試，它對台灣社會的安定產生極大作用。為公務機關必須由國家考試選人立下基本典範，對社會關係較少的族群有保護其工作權的作用。大眾時常把「應考試服公職」視為重要人權之一。

國家考試由考試法、典試法和監試法支撐，辦理試務的考選部設計要考什麼？如何考？但不能命題，閱卷評分。典試委員會負責命題、閱卷，但不能接觸考生，監察委員則隨時注意不可枉法徇私。

高普考試雖很公正，但它卻難以滿足用的人的需要，於是特種考試應運而生，且有後來居上之勢，年舉辦各種特考二十至三十餘種項。如純就報考人數而言約為高普考試兩倍以上。

特考亦講求素質與公平，但有些特考的舉辦是另有目的，如解決就業、社會轉型、

平衡族群、照顧弱勢...等。用考試的內在公平，沖淡一些社會階級間的怨懟，作用不小。特考的另一重要作用是平衡用人機關與考試機關的權力磨擦。

由考試院依法辦理之公務人員選用以及執業資格考試，可謂已得到當地人民的大抵肯定，政黨間雖仍有一些想借力影響考試運作的極端，但似乎無人說可以不用考試而更公平用人。在絕大多數事務官都是經考試進用的情況下，依法行政的觀念，已植入他們的神經之中。這是維持行政中立，平衡左右搖擺，維護人民權益的極重要依賴。當然有人主張廢考試院，但非廢考試，不過如果考試與用人抓在同一群人手中，會將如何！尚待觀察。

我對考試的感覺～考試辦的愈受肯定愈好嗎？

中國辦考試自隋唐以降一千五百年，科舉盛極之時，一躍龍門身價百倍，布衣宰相、治國能臣科舉出身者，代不乏人。老百姓把科舉中第視為天下一等大事。然科舉何以延至清末時被指禍國罪孽，眾指「廢科舉、平民怨」。

在台灣自1954年起，大學採行聯合招生考試以後，由於試務公平而大家省事，聲譽鵲起，被社會視為正義化身一般。但近二十年來卻又被指為「怪獸」，提倡大力改革，近來吵得大家不得安寧。聽說大陸倡導素質教育之時，也要求對全國統一高考有所變革，如3+X方案的試行。

這些大型式具規模有基礎受肯定講標準求公平的考試，何以最後會走向爭論或滅亡之路？我的答案是它辦的太好了！它把人們的意志力、分辨力、創發力都吸納其中，把對外競爭引誘至內部競爭，只在內部講究公平無私、標準一致、簡單省力，進而聯合統一，因而固化了學生們（考試執行者如命題

評分人也在內）的腦筋，行規蹈矩，難有潛力發揮的機會。考試愈集中、愈統一、形式愈公平、愈標準化，其對社會的凝聚力愈大，致使整個社會的思維裡都沾上它的因子，教育學習不自覺的被其吸引，向其靠攏忘了自己。盲從浸潤於考試標準、公平的迷幻當中。各位學者專家，可否試著想一下，我們是在為歷史做什麼？真的對後代更有意義嗎？考試應該是用來發現人才、激發潛力，而非用來框住人才，不是嗎？

人之初性不同，社會也是各式各樣人的結合，經濟發展也是靠各式各樣的人們不同的需要與供給產生相互依賴。社會每一份子的生產力增加就是全體社會總產出的提昇，所以我認為教育應該是引導出大多數人的求知慾，學到關注自己，注意週遭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興趣。不可導使學生只能遷就一種選擇。

個人一直認為興趣是牽引更高行趣的循環，如果一個人剛好有機會走進他的興趣領域，就會對此領域有其執著、投入、進而產出較在沒有興趣的領域更高的報酬。所以我們如能有辦法幫忙青年正確的認識自己，發現興趣，是第一個重要課題。

我幻想可以研究出，能讓不一樣的考生，都有表現自我的機會的考試系統，這才能有真公平，果如此，教育質量必會提昇。學子們如能因參加此一考試系統而認識自己、發現自己，而非應考試而成為別人甚或別人的工具，其樂自來。往後的學習也就不會因志趣不合而枉費青春。

以上只是一個看遍半生考試的老人心中情緒，一時難作暢論，僅供各位參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作者曾任本中心執行秘書，此為其2003.10.03在華中師大考試學研究中心成立二十年，暨兩岸四地考試與社會發展研討會開幕致詞講稿）